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錢品如

錢韋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錢品如前邀同案外人錢柏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欠本金152,7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為清償二、經查，錢柏名已於民國109年2月2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錢品如、錢韋竹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錢品如、錢韋竹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錢柏名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錢柏名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金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貸款放出查詢、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25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2,71 1元	錢品如、錢 韋竹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2,71 1元	錢品如、錢 韋竹	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